

## 不可於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之要約，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非為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未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證券不可在美國要約或發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有關章程應可從本公司取得，並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在美國登記票據，亦不擬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發行2億美元6.500%二零一九年到期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據。

經扣除初步買方之折扣、費用、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支出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億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資本開支，餘款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實際應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通知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將尋求讓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確認函件，確認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購買協議未必一定能夠完成，而票據發行亦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c) 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作為初步買方

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為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為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買賣票據

待達成購買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向初步買方出售，而各初步買方各別同意購入購買協議所載本金額之票據。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初步買方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初步買方購買票據並支付相關款項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初步買方於交割日期已收到法律顧問有關美國、中國、越南、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及烏拉圭法律的必要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初步買方所信納；
- (b) 初步買方於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已收到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發出的必要信心保證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為初步買方所信納；
- (c) 於簽立購買協議的時間後，(i)不論票據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優先股，均未遭到任何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降低其評級，及(ii)概無有關機構公開表示其正對票據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其他該等債務證券或優先股的評級進行任何檢討或評估或已改變其展望，在各情況均藉發表可帶來負面影響的公佈方式作出；
- (d) 除就票據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概無遭到任何損失或受到任何侵擾，不論其源於火災、水浸、颶風、意外事故或其他災禍(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來自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怠工或停工，或由於任何法律或政府行動、命令或法令，而有關損失或侵擾個別地或總體上已經或可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普遍事務、管理、業務、境況(財政或其他)、前景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不利影響**」)；
- (e) 初步買方收到由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穆迪**」)各自的獲授權代表簽署日期為交割日期的證明書，據此證明，於交割日期：(i)票據最少獲標準普爾的「**BB-**」及穆迪的「**Ba3**」評級，而(ii)標準普爾及穆迪概無發出通知透露降低票據評級的意向或可能性，或正進行檢討並可能導致票據評級遭降低；
- (f) 於交割日期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上市的批准，只待發出正式發行通告即可；及
- (g) 初步買方及其法律顧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購買協議內訂明之任何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 終止購買協議

倘若本公司未有、拒絕或無法履行或符合自身根據購買協議於協議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符合的任何責任或條件，或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初步買方可於交割日期前終止購買協議：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遭到任何損失或受到任何侵擾，不論其源於火災、水浸、颶風、意外事故或其他災禍(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來自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怠工或停工，或由於任何法律或政府行動，而據初步買方的單獨判斷，有關損失或侵擾個別地或總體上已造成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根據初步買方單獨判斷，有任何事件或事態發展，其個別地或總體上已經或可合理預計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惟有關票據發售之發售章程(不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各種情況則除外；
- (b) 本公司證券或普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全面暫停交易或遭受重大限制，或該等交易所或市場已對價格設立下限或上限；
- (c) 紐約或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或中國之主管當局已宣布銀行體系暫停運作，或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出現(i)美國與任何外國勢力之間爆發的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ii)任何其他涉及美國的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緊急狀態，(iii)或美國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v)貨幣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實施任何事關重大的外匯管制，或(v)美國、英國、香港、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在上述第(i)、(ii)、(iii)、(iv)或(v)種情況下，並根據初步買方的單獨判斷，會導致有關票據發售之發售章程內擬進行的票據發售或交付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
- (e) 本公司任何證券遭到任何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降低其評級，或有關機構公開表示其正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評級進行任何檢討或評估或已改變其展望(發表可帶來正面影響的可能提高評級的公佈除外)。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的票據。除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回購外，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99.423%。

### 利息

票據按年利率6.500%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計息，於每年一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八日支付票據前半年的利息。首期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支付，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的利息。

###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二零一一年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及任何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

###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於期滿時、加速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或額外款額，且拖欠期持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所述的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有按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條所訂明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自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合共本金額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美元等值)的任何債項(不論該債項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項)，發生(i)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於債務到期及應付時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後，無法支付債務之本金額、利息、溢價或其他有關款項；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1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於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的六十日期限內，仍未作出付款或清還；
- (g)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資產的所有或主要部分，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六十日期間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ii)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意或撤銷其在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非根據契約獲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於越南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而根據越南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應用或詮釋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官方機關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除外)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有效。

倘違約事項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可(以其自身名義或作為明示信託之受託人)透過法律或權益訴訟追索任何可行的補救措施，以追索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款項，強制執行票據或契約的任何條文。即使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票據或並無於訴訟過程中出示任何票據，惟受託人或會牽涉於訴訟當中。此外，

倘違約事項(上文第(g)或(h)條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發予受託人),可以(以及應有關持有人要求的受託人必須)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宣佈提前償還,則相關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g)或(h)條訂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成為即時應付款項,而無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契諾

票據及規管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的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若干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i) 出售資產;及
- (j) 參與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相關輔助或互補性業務。

##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倘票據倘票據於下文所示各年度的一月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贖回，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年份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3.250%
二零一八年	101.625%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是部分票據。
- (c)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選擇隨時運用在本公司的股本發售透過一次或以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6.5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票據；惟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 (d)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贖回價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上直至本公司就贖回訂定的日期為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額外款項)(如有)，前提是(i)本公司或適用附屬公司擔保人組成或常駐以便納稅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有關地區的政治分部或稅務機關的法例、法規或裁決有任何變動或修訂；或(ii)關於應用或詮釋有關法例、法規或裁決的現有官方立場有變，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根據票據的條款支付額外款項，而有關規定不可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採取合理措施而避免，惟倘就中國實施的預扣稅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則票據僅可於已實施相關中國稅率高於10%時，方可就稅務目的予以贖回；此外，倘涉及票據之款項屆時到期，則相關贖回通知的發出日期，不得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相關額外款項的最早日期前之90日。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贖回通知。

##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購回票據

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契約)後30天內，就購買所有未償還票據提出要約，購買價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1%，加上直至購買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經扣除初步買方之折扣、費用、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支出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億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資本開支，餘款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實際應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通知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讓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發出確認函件，確認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Ba3」及「BB-」級。信貸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而相關評級機構可能隨時修訂、暫停或撤銷有關評級。準投資者應獨立評估各項評級，而不受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評級所影響。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購買協議未必一定能夠完成，而票據發行亦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200,000,000美元7.625%二零一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初步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即將訂立的契約，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6.500%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的99.423%本金額，即票據的出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根據契約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作出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根據契約及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